

復審人 劉○○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00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持有、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東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2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5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00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出獄後從事檳榔運輸業，因時常晚上才得知隔日之運送資訊，又大臺北地區車況不穩定，故極易導致復審人至地檢署報到遲到，惟實際上從未缺席報到；為家中經濟支柱，且須承擔照顧父親、弟弟之責任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 年 4 月 23 日新北檢貞監 112 毒執護 48 字第 1139050989 號函、113 年 8 月 7 日新北檢貞監 112 毒執護 48 字第 1139100285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及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共 6 次（112 年 4 月 18 日、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2 月 6 日、113 年 3 月 12 日未報到；112 年 6 月 13 日、112 年 9 月 1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高達 6 次，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出獄後從事檳榔運輸業，因時常晚上才得知隔日之運送資訊，又大臺北地區車況不穩定，故極易導致復審人至地檢署報到遲到，惟實際上從未缺席報到」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 月 19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所訴顯非未準時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正當理由，俱不足採。另訴稱「為家中經濟支柱，且須承擔照顧父親、弟弟之責任」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

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